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小贷”）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刘伟向汇诚小贷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汇诚小贷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刘伟向汇诚小贷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刘伟向汇诚小贷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定安

谢克人

叶东文

2017 年 6 月 9 日